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院

湘妇字〔2022〕31号

关于征集湖南省妇女运动史料的通知

各市州妇联，各市州委党史研究室：

湖南是伟人故里、将帅之乡、英雄之地，也是中国妇女运动的重要策源地。在这方红色热土上，铸就了一大批杰出妇女运动先驱，诞生了妇运史上的众多第一：第一位女党员、第一位女中央局委员、第一任全国妇联主席、第一位女将军等，在党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百年来，湖湘女性敢于牺牲、勇于奉献，勇立时代潮头，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卓越贡献，谱写了感人肺腑、可歌可泣的动人篇章。为了真实再现百年来湖湘妇女前赴后继、奋勇前行的英雄篇章，生动展示湖湘女性在党的领导下争取解放和发展前进的历史进程，湖南省

妇联充分挖掘我省得天独厚的红色湘女资源，积极推动湖南妇女运动陈列馆建设工作，传承红色湘女精神，打造湖南亮丽的湘女名片。

为进一步充实陈列资源，丰富展览内涵，现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征集各地妇女运动专题史料。请各市州妇联、市州委党史研究室联合当地有关部门，切实做好史料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文字材料

各市州需提供一份 8000 字以内的文字材料，以党对妇女运动的领导为主线，简述本地区妇女运动史百年发展历程，总结经验，凝练特色（格式参考附件 2）。

内容框架：（每部分具体表述可根据各地情况斟酌）

1. 党对妇女运动的领导。主要包括不同时期地方党组织制定的关于妇女运动的方针政策、主要任务，以及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解放制定的法律法规等。

2. 妇女运动的发展脉络。主要包括不同阶段本地区妇女运动的历史分歧，如女工运动、女学生运动、女农民运动，参政运动、武装起义，城市中的地下斗争等。

3. 妇女组织及作用。主要包括不同历史时期，党领导下的妇女组织建立及发展，妇女组织的工作内容、工作方式，主要包括兴办女学、培养和选拔女干部、创办杂志等。

4. 妇女的作用和贡献。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

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不同历史阶段，总结妇女的主要作用，包括本地区杰出的女性人物、妇女运动的领袖、女烈士、女英雄模范等。

5. 总结。本地区在党领导下的妇女运动的经验与启示。

（二）历史资料和实物

反映、记录湖南省不同历史时期妇女运动的历程，具有代表性的文献资料、实物资料、视听资料等，主要包括：

1. 反映本地区妇女运动历史的重大事件或重要活动的具有史料价值的文献、志书、报纸、刊物、照片、录音、档案，以及战争年代中的契约、地图、牌匾、碑刻、宣传品、旗帜、徽标等。

2. 市、州妇联各历史时期，与妇女工作有关的重要决策、重大事件、重点工作的调研报告、重要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总结资料汇编等；涉及妇女运动发展的电报、书信、布告、图表、纪念文集、画册、档案、办公用品等。

3. 历届湖南省各市州妇女代表大会、妇女先进典型表彰大会、妇联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资料，包括领导题词、发言提纲、会议记录、调查报告、照片、录音、奖品、纪念品等。

4. 不同时期妇女事业发展过程中不断涌现的杰出女性人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优秀党员、革命烈士、英雄模范、先进典型的生平事迹、传记、笔记、著作、手稿、书信、函件、获奖证书、纪念品、学习及生活用品等。

5. 与湖南省妇女运动发展相关的有价值的、有纪念意义的其他史料。

二、征集程序

为确保史料征集合法合规、有序有效开展，按如下程序办理：

1. 调研摸底（2022年7月1日至8月15日）。原则上由各市州妇联、市州委党史研究室收集汇总史料线索，统一填报《湖南省妇女运动典型人物/事件纪念馆情况汇总表》（附件3）、《湖南省妇女运动史料征集线索汇总表》（附件4），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2. 资料复核（2022年8月16日至9月30日）。由省妇联组织专家对申报史料进行初步审核筛选，选择需要的展陈资料，后由各市州妇联组织填报《湖南省妇女运动史料征集登记表》（附件5）。

3. 实物收集（2022年7月1日至12月30日）。需要进行实物收集的陈列品由省妇联组织专家团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采取捐赠、复制等方式编号造册进行收集。

（1）捐赠。省妇联将与捐赠者签订捐赠协议，向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并在捐赠物展出时注明捐赠者。交接后展陈资料为省妇联所有。

（2）复制。持有人欲保存原件的，经持有者同意，可采用复制、仿制等形式进行收集。

（3）经双方友好协商的其他方式。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市州妇联、市州委党史研究室要充分认识湖南妇女运动陈列馆建设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当地妇女运动史料征集工作，联合组建史料征集工作小组，确保优质高效地完成征集工作。市州妇联于7月15日前向省妇联报送《市州妇女运动史料征集工作小组信息表》（附件1）。

2. 紧密联系，深度合作。各市州妇联、市州委党史研究室通力合作，以实事求是、把准基调、体现特点为出发点，共同完成史料线索的征集、文字资料的起草、文献资料、实物史料的收集、保管与提交。市州妇联负责征集工作的组织开展与具体实施，市州委党史研究室负责史料征集的指导与审核，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确保史料的完整与准确。具体分工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为主。

3. 实事求是，依法征集。各市州妇联、市州委党史研究室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规定，保证史料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史料线索提供者需对史料的来源、流传经历、背后故事等有清晰了解，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字说明。

四、征集要求及时限

1. 文字材料要求语言精炼、突出特色，于2022年8月15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

2. 历史资料和实物的征集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为集中征集期。湖南妇女运动陈列馆开馆后，征集工作还将延续。

五、联系方式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东风路 123 号今日女报 301 室

联系人：周丹（15074817222） 徐珂（13271120320）

电 话：0731-88849262

邮 箱：hnfnydclg@163.com

- 附 件：1. 市州妇女运动史料征集工作小组信息表
2. 文字材料格式要求
3. 湖南省妇女运动典型人物/事件纪念馆情况汇总表
4. 湖南省妇女运动史料征集线索汇总表
5. 湖南省妇女运动史料征集登记表



(此页无正文)

发：各市州妇联，各市州委党史研究室

湖南省妇联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1

市州妇女运动史料征集工作小组信息表

报送单位（盖章）：市州妇联 审核单位（盖章）：市州委党史研究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Email	备注
分管领导						
联络员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内容。

附件 2

参考格式：

**中国共产党领导妇女运动百年：
XX 市/州实践与经验
(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

写作框架采用三级标题：

一级标题“一”（黑体三号）

二级标题“（一）”（仿宋三号加粗）

三级标题“1. ”（仿宋三号）

基本要求：以党对妇女运动的领导为主线，总结当地妇女运动发展历程，收集整理能反映当地妇女发展情况的数据（如妇女受教育水平、健康、就业，参政情况等），要求语言精练、突出特色，总体 8000 字以内。

落款（单位+姓名+职务/职称，楷体三号，加粗）

<p>市州妇联审核意见：</p> <p>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州委党史研究室审核意见：</p> <p>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	--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内容。

附件 3

湖南省妇女运动典型人物/事件纪念馆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市州妇联

审核单位（盖章）：市州委党史研究室

项 目	事件（事迹）概要	故居、遗址或相关场馆名称	相关人物	后人信息	文献记录	文物留存地
妇女运动 典型人物/事件						

注：事件（事迹）概要需包含时间、地点、人物等关键信息。

附件 4

湖南省妇女运动史料征集线索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市州妇联

审核单位（盖章）：市州委党史研究室

序号	名称	史料类型	数量 (卷、件)	形成时间	完残程度	史料所有者、 所在地	是否愿意 无偿捐赠	估价	其他

注：史料类型共分实物、图片、音像、文字、其他 5 类。

附件 5

湖南省妇女运动史料征集登记表

报送单位（盖章）：市州妇联 审核单位（盖章）：市州委党史研究室

捐赠单位 或捐赠人		性别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邮编	
捐赠史料基本情况					
序号	史料类型	名称	数量 (卷、件)	形成 时间	是否 原件
1					
2					
3					
合计					
文字 说明	(注：史料类型共分实物、图片、音像、文字、其他 5 类，文字说明需包括形成时间、地点、事件、原因等，不超过 500 字。)				
备注					
捐赠单位或捐赠人（签名）： 年 月 日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